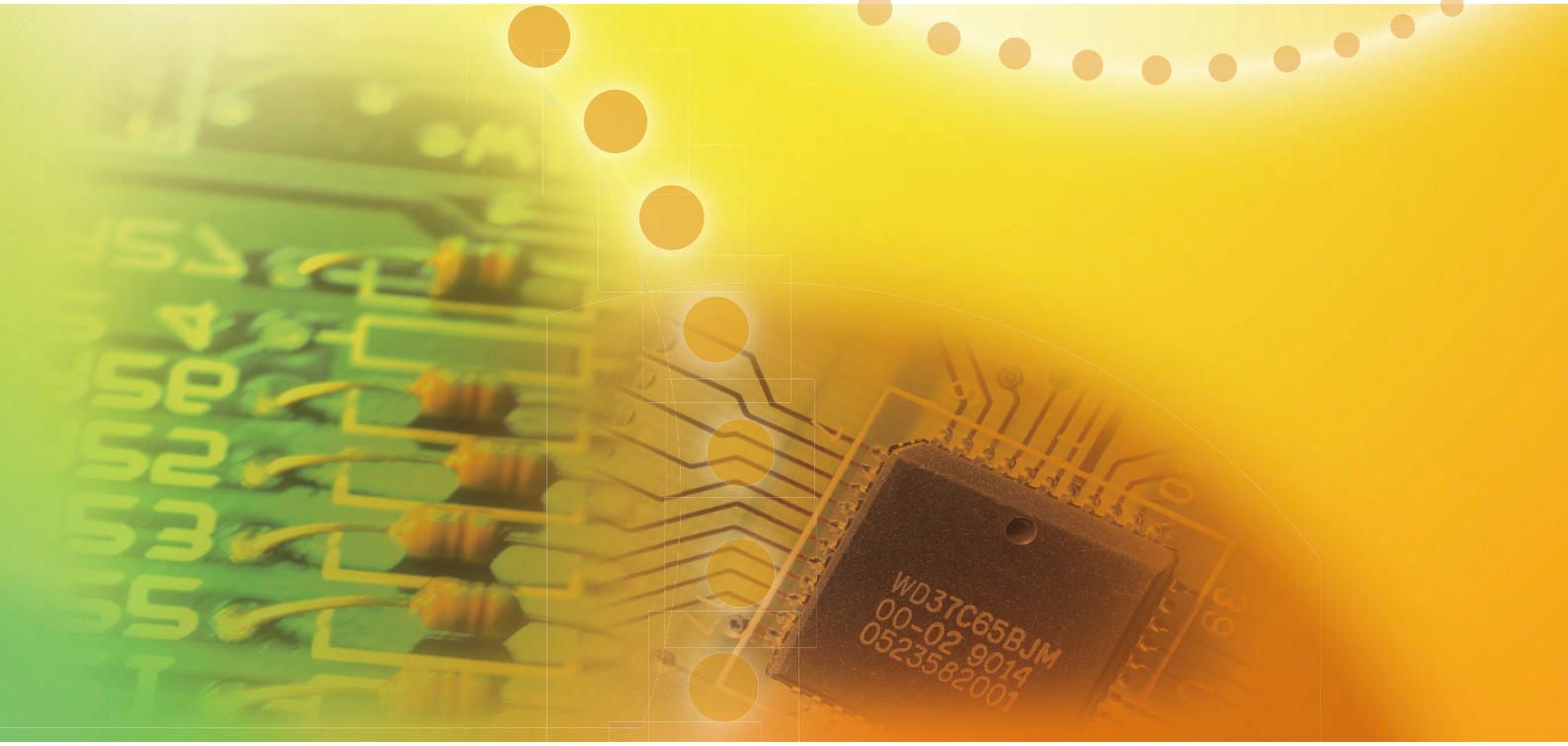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
企業管治報告	9-13
五年財務概要	14
董事簡介	15-16
董事會報告	17-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利潤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33
財務報表附註	34-9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行政總裁)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游永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游永強先生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 436 – 446 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 4 期 1 樓 H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 132 – 134 號
美麗華大廈 1209 – 18 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席報告

於過往兩年，本集團經歷多項挑戰和重重困難，但集團以提升核心競爭力及維持業內領先地位為主要目標盡全力應對。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對經營中的各重大環節作出改善，包括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技術、成本控制、採購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在內地及海外開拓新的銷售渠道；我們透過與大學與科研機構的更緊密合作及探索與海外技術合作夥伴形成策略性聯盟的機會提升技術開發能力；我們精簡營運架構，引進表現掛鈎獎勵機制，提高了員工能力；我們採取果斷措施終止或縮減表現未如人意的經營領域。

本人喜見集團從上述付出的努力中漸獲得正面成果，於回顧年度集團已扭虧為盈。營業額已重拾升軌。此外，縱然本集團面對龐大成本壓力，總經營開支不升反降。我們的核心SMT業務以及鈑金業務雙雙達到滿意的增長，令人振奮。

年內，集團透過成功進行本公司股份的供股加強資本基礎和營運資金水平。集團亦進一步削減原已處於低水平的負債，而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無作出抵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於穩健狀態。

總括而言，日東已在產能、分銷網絡和技術發展方面奠下穩固基礎。結合集團所維持的強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個足以配合業務增長和把握未來機遇的堅實平台。本人亦相信最艱難的時期已經過去，及對集團將朝著盈利方向前進充滿信心。最後，本人謹此機會對股東、員工和業務夥伴年內的寶貴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5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8,000,000港元)，上升約9.2%。
- 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除所得稅前虧損38,000,000港元)。
- 年內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37,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49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8.73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針對市場環境變化及行業發展採取了多方面業務調整和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市場營銷及拓展力度，加快在長三角等新興經濟區域的產業布局；加強與韓國三星泰科和國內外科研機構的合作，提升產品質量水平和技術開發能力；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加強製造成本和經營費用控制；持續引進優秀的技術和管理人才，強化管理隊伍。此等措施於年內已改善業績，反映於營業額及毛利增加，並扭虧為盈。

本集團主要替電子業生產商提供生產設備，屬於製造業的上游廠商。業務可分四大類：電子組裝設備、自動化生產線方案、半導體封裝設備及鈹金業務。在市場分佈方面，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中有76%及15%乃分別來自中國及香港市場；其餘為來自出口至海外地區的銷售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電子組裝設備

電子組裝設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是製造及買賣焊錫設備、代理貼片機、生產及銷售絲印機，以及相關的設計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向來致力於通過營銷活動及技術發展，持續提高競爭力及盈利水平。為提高市場營銷及拓展能力，本集團對銷售系統結構和營銷策略進行了調整，對現有的產品進行戰略整合，推行品牌經營、高附加值、大客戶、標準化的產品戰略，成立事業發展部，設立專職事業線經理，導入了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制訂銷售人員培訓計劃和激勵制度，有效促進了市場佔有率的提高。本集團亦加快了對長三角、京津唐環渤海灣等新興區域性經濟圈的產業布局和業務拓展，積極尋找海外銷售渠道，有力拓展了集團的業務空間和後續發展潛力。

在技術方面，為進一步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和市場領先優勢，本集團與國內外多所著名大學及國內外高科技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開發回流爐智能化溫控系統，以提升新一代回流焊實時溫控系統；與大學及科研院所開發高速精密運動控制系統及3D高清晰度圖像識別系統等核心模塊，並將移植到新一代焊線機、絲印機等產品上，以提升日東科技產品運動控制精度及圖像識別能力。

2. 自動化生產線方案

除提供生產設備外以及自動組裝和生產線的全自動生產方案外，本集團亦引入了先進技術和開發本身的創意概念，成功研發及生產適用於各行各業的環保清潔機。這有助確保日後的收入增長。為增加環保型清潔機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以及使集團發展成為國內外具領導地位及精益求精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上下的人才作出特別調配，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創新高峰。

3. 半導體封裝設備

憑著可用於LCD的Chip on Glass (「COG」)，本集團加強其與若干日本和韓國企業在LCD設備方面的技術合作和溝通。這有助於建立強大的技術支援，為在大陸開發相關業務提供技術上的保障。基於此，本集團的獨立開發致力於改善手控COG。這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及降低了成本，藉以逐步攻佔大陸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開拓其金線機業務。本集團已與韓國的夥伴訂立技術合作，積極準備合作研究和開發裝片機的配件，務求優化各系列現有產品。

4. 鈹金業務

本集團的鈹金業務不單只可配合其本身的生產需要，但亦為多個知名的國際客戶提供金屬零件。此一業務的發展良好，這從歐洲訂單的增加可見一斑。鈹金廠增加使用智能焊錫設備可減低對人手操作的依賴，此外亦可改善鈹金的質量和生產效率。據此，本集團可承接要求高質量和附加值的大宗訂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全面受惠於國家支持設備生產商的政策，得以保存和提升本身的核心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使業績得以改善，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在業內的競爭力。根據產業預測，二零零七年中國電子製造服務（「EMS」）的收入可達667億美元，相當於亞太區EMS的82%。就EMS及原廠委託製造（加工）（「OEM」）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和台灣的總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將增加至1,480億美元。預期中國大陸和台灣來自的OEM收入於二零零七年佔全球收入58%。有鑑於此，本集團專注於SMT業務，以及將此開發成為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其Chip On Board/Chip On Glass業務整合於該等電線、自動物流倉儲及清潔機產品。本集團將開發其他產品，例如半導體、電線、非標準化電子智能安系統及物流方案。機器加工、鈹金、噴塗、鍍、模具設備及加工業務可整合一家國際精密機器加工中心以及加工平台。本集團銳意提升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以為股東提供滿意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3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3,000,000港元）、存貨1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5,0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6,0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7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9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總資產4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50,000,000港元）及總負債18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80,000,000港元）。負債比率（根據負債與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6%（二零零六年：10%）。

年內，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現金發行價供股發行（「供股發行」）150,000,000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名列權益持有人名冊之權益持有人。供股發行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00,000港元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及浮息銀行借貸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8,0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並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國內之營運支出及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96%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絕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現行聯繫匯率體制下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此外，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收入及成本具有自然對沖性質，本集團於人民幣之匯率風險有限。於回顧年內並未對外匯交易作任何對沖處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3,000,000港元)，當中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0,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而餘額大部分以港元定值。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為2,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2,3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第一法定押記；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約1,600名全職僱員，而香港辦事處則聘用約30人。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鉤花紅等員工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及益處，並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力求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將不斷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作為本身企業文化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期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詳細解釋載列下文。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具備有關會計、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的成員刊載於第10頁之董事會組成內。各董事的簡介（包括其與其他董事成員的關係）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董事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A.4.1，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董事會會議預定為約每季舉行，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經營業績，及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組成	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畢天富先生(主席)	4/4
畢天慶先生	3/4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4/4
梁權先生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施德華先生	2/4
徐揚生教授	2/4
游永強先生	1/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全體董事可透過管理層，全面取得本集團之準確、相關及最新資料，且可於彼等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畢天富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梁暢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揚生教授及游永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年內委員會開會一次，會上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就所有董事之薪酬福利予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游永強先生、施德華先生及徐揚生教授。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中期及周年年報、批閱及監控核數師委任工作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諮詢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除游永強先生外，所有委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續)

於履行其職責時，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履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
- (ii) 與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並評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年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應支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900
非審計服務	—
	<hr/>
	900

財務申報

董事申明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狀況的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效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確保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年內，董事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500,426	458,296	521,928	443,218	362,505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39,567
	500,426	458,296	521,928	443,218	502,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28	(38,184)	34,199	40,346	(18,449)
終止經營業務	-	-	-	-	(26,197)
	828	(38,184)	34,199	40,346	(44,6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1,369	1,004	(1,958)	(206)	(890)
終止經營業務	-	-	-	-	(680)
	1,369	1,004	(1,958)	(206)	(1,570)
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2,197	(37,180)	32,241	40,140	(46,2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77,208	450,153	499,797	474,018	344,694
總負債	(185,507)	(180,151)	(191,448)	(213,245)	(144,233)
	291,701	270,002	308,349	260,773	200,461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主席。畢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管理。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十六年經驗。彼為畢天慶先生之胞弟。

畢天慶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畢先生在電子業積逾二十一年經驗。彼為畢天富先生之胞兄。

梁暢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和香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業積逾十六年經驗。彼為梁權先生之胞弟。

梁權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負責研發生產線設備。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機械工程界積逾十一年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精密工程碩士學位。彼為梁暢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永強先生，現年47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游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已積累二十二年之豐富工作經驗，過去曾於香港、澳洲、上海及北京多家主要金融機構及著名投資銀行擔任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揚生教授，現年49歲，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徐教授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任教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自動化與計算機輔助工程教授。徐教授為歐亞科學院院士、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自動化協會理事。

施德華先生，現年44歲，以一級榮譽取得紐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9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20,67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87,728,000港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足30%。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0%，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44%。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游永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及 88 條規定，畢天富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 15 至 16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董事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分列如下：

(i)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身份／ 性質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畢天富	5,726,000	實益擁有者	1.09
畢天慶	1,050,000	實益擁有者	0.20
	220,605,840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附註)	42.02
	221,655,840		42.22
梁暢	1,442,280	實益擁有者	0.27
梁權	4,536,520	實益擁有者	0.86

附註：

畢天慶為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Mind Seekers」）5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者，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畢天慶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由Mind Seekers持有之220,605,840股股份。Mind Seeker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畢天慶、畢天富、梁暢及梁權分別實益擁有50%、20%、20%及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於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之 授出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供股後經 調整之數目*	年內變動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畢天富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558	8,806,452	-	8,806,452
畢天慶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558	8,806,452	-	8,806,452
梁暢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558	8,806,452	-	8,806,452
梁權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0.558	8,806,450	-	8,806,450
				35,225,806	-	35,225,806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進行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之供股完成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了解，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Mind Seekers	實益擁有人	220,605,840	42.02
其他			
Tang Lin Mui Irene	附註 配偶權益	230,462,292	43.90

附註：Tang Lin Mui Irene為畢天慶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或當作於畢天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21,655,840股股份及8,806,45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填補其空缺，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過往三年概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有關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第94頁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依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物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無任何其它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物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此等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500,426	458,296
銷售成本		(424,114)	(406,520)
毛利		76,312	51,776
其他收入	6	3,971	3,3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591)	(24,575)
行政開支		(45,384)	(59,372)
其他營運開支		(8,593)	(8,406)
財務費用	8	(1,513)	(1,975)
分佔溢利：			
共同控制企業		1,606	952
聯營公司		20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828	(38,184)
所得稅抵免	11	1,369	1,004
年內溢利／(虧損)		2,197	(37,180)
每股盈利／(虧損)	14		(重列)
— 基本		0.49 港仙	(8.73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3,064	139,895
投資物業	16	2,350	2,0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6,900	6,752
無形資產	18	467	5,96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0	9,676	5,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030	1,010
其他應收款項		—	1,850
		163,487	163,06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2,908	94,9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112,159	95,7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6	23,470
應退稅項		71	206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110	2,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77,827	70,742
		313,721	287,0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93,502	84,5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049	41,7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17,628	21,201
應付稅項		19,206	22,011
		179,385	169,477
流動資產淨值		134,336	117,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823	280,67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690	6,778
遞延稅項負債	29	5,432	3,896
		6,122	10,674
資產淨值			
		291,701	270,00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52,500	37,500
儲備	32(a)	239,201	232,502
權益總額			
		291,701	270,002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	1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15,668	115,668
		115,748	115,76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40,512	137,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	219
應退稅項		71	3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11,693	676
		152,650	138,00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1,109	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1	1,138
		2,500	5,117
流動資產淨值		150,150	132,888
資產淨值		265,898	248,656
權益			
股本	30	52,500	37,500
儲備	32(b)	213,398	211,156
權益總額		265,898	248,656

畢天富
董事

梁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儲備及企業		以股份為基礎之		擬派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擴充基金*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500	85,650	4,800	5,831	119	1,969	—	163,105	9,375	308,349	
重估盈餘	—	—	—	1,575	—	—	—	—	—	1,575	
匯兌調整	—	—	—	—	1,994	—	—	—	—	1,99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29)	—	—	—	(353)	—	—	—	—	—	(353)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1,222	1,994	—	—	—	—	3,21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37,180)	—	(37,180)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1,222	1,994	—	—	(37,180)	—	(33,964)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4,992	—	—	4,992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375)	(9,3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500	85,650	4,800	7,053	2,113	1,969	4,992	125,925	—	270,0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		儲備及企業		以股份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擴充基金*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7,500	85,650	4,800	7,053	2,113	1,969	4,992	125,925	270,002	
重估盈餘	—	—	—	961	—	—	—	—	961	
匯兌調整	—	—	—	—	1,656	—	—	—	1,65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29)	—	—	—	(193)	—	—	—	—	(193)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768	1,656	—	—	—	2,424	
年度純利	—	—	—	—	—	—	—	2,197	2,197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768	1,656	—	—	2,197	4,621	
發行股份	15,000	3,000	—	—	—	—	—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922)	—	—	—	—	—	—	(922)	
撥付	—	—	—	—	—	28	—	(28)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500	87,728	4,800	7,821	3,769	1,997	4,992	128,094	291,70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239,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2,502,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8	(38,184)
經作出下列調整：			
財務費用		1,513	1,975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626)	(972)
利息收入		(1,627)	(819)
折舊		15,374	15,162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		5,500	5,50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60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6	2,477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30)	(8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變動		—	(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041	7,4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97	3,83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4,9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676	1,493
存貨增加		(19,247)	(13,720)
在建工程減少		—	2,8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3,487)	49,9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	16,524	(12,65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8,974	(3,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312	3,92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18,752	28,237
已付利息		(1,421)	(1,83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分		(92)	(139)
已付股息		—	(9,375)
已付香港利得稅		(6)	(146)
已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48	(70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81	16,0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27	8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0)	(6,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9	1,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150	2,250
購入時原定期滿日超過三個月、抵押作為貿易 融資額度之擔保之抵押銀行餘額增加		(2,110)	—
向共同控制企業注資		(2,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44)	(2,0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000	—
發行股份開支		(922)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116	28,262
償還銀行貸款		(37,029)	(37,60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1,748)	(1,95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417	(11,2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8,854	2,71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742	70,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69)	(563)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827	72,7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05	68,707
購入時原定期滿日不足三個月之未抵押定期存款		7,022	2,035
抵押作為貿易融資額度之擔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00
		77,827	72,742

1. 一般資料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及營業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36-446號觀塘工業中心第4期1樓H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第26至94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發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就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一間實體須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確認入賬。為符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以公平值計量，隨後則按下列兩者的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

該項新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20。

於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披露為或然負債。倘受擔保方違約的機會較高，而本集團可能產生附帶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時，本集團將對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負債作出撥備。

倘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存在，則追溯應用該項新會計政策。採納此一新會計政策對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但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 – 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與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除投資物業及土地以及樓宇按其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計算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而雖然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屬重大之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於賬目中全面綜合，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於賬目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計算。此方法涉及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無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是否有在收購以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呈列。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此亦為日後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礎。

集團間之交易、集團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經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而且持有之股權一般佔其表決權20%至50%之實體，但卻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有出售(或列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綜合利潤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聯營公司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有關聯營公司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交易有證據顯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例外。倘聯營公司採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交易及事件以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外之會計政策，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配合一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參見附註3.10)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

3.5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合營公司，據此兩名或以上合營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經濟業務。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分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合營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共同控制企業(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淨值之任何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利潤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經已代表該共同控制企業引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會以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共同控制企業所用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會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該共同控制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所用者配合一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已經減值。倘識別出有關跡象，本集團按共同控制企業之可收回金額(請參閱附註3.10)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外匯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於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異已個別地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處理。

3.7 無形資產 – 技術專門知識

無形資產為技術專門知識，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由新產品可供使用起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按下文附註3.10所述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值於租約開始時不能獨立計量及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營業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值乃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定期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將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並將淨額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盈餘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如附註3.10所述之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利潤表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利潤表，其餘之部分在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因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下降在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利潤表內確認。

折舊乃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撥備。除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遞減結餘基準予以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及22年兩者中較低者
機器及設備	9%至25%
傢私、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	18%至25%
汽車	25%

於各結算日就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作出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利潤表內確認。權益內任何剩餘之重估盈餘轉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撥至保留溢利內。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前提為有關該項目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期間於利潤表內支銷。

3.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為目的之土地及／或樓宇。

當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時，該權益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逐項基準入賬。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對投資物業地點及性質具有豐富經驗之外部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有關盈虧出現所在期間之利潤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需進行減值測試。

可使用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根據該政策之重估減值(請參閱附註3.8)。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一項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之金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i) 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 擁有本公司權益，並使其可對本公司／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共同控制企業；
- (c)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為(c)或(d)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該實體；或
- (f) 該方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本公司／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3.12 租賃

(i) 本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已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則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租約並無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歸為營業租賃，惟下述情況例外：

- 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營業租賃持有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歸為投資物業，倘歸為投資物業，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般列賬(請參閱附註3.9)；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租賃(續)

(i) 本集團承租資產之分類(續)

- 根據營業租賃持有而其公平值未能與其上所建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自用土地，於租約開始時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列賬，除非樓宇亦明確根據營業租賃持有(請參閱附註3.8)。就此而言，租約開始時乃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接管自前承租人之時。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價值者將列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與該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扣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金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利潤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若之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營業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是以營業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利潤表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利潤表中扣除。

3.13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該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不再予以確認。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金融資產(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之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

3.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可隨時兌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銀行活期存款。

3.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於利潤表內在稅項開支項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之暫時差額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產生且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予確認。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不予折現計算，惟該等稅率須為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利潤表內確認，若與直接從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7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不在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程度上參與管理，亦不對所售貨品保留實際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收入確認(續)

- (b) 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租金收入乃就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d)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18 僱員福利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採用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外部估值師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評定股本結算交易的價值時，除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任何表現條件概不被計算在內。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日」)，並相應計入權益之增加。在歸屬日之前每個結算日對於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費用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除歸屬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獎勵外，概不會就最終未予歸屬之獎勵確認費用。對於歸屬條件須取決於市場情況之獎勵，在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符合之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達到要求，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股本結算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若有新獎勵取代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提及最初之獎勵。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分攤薄。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滿所需服務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於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倘若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已就可能需於日後作出之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相關撥備。該撥備乃以僱員於結算日因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賺取而可能於日後產生付款之最接近估計值為基準計算獲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管理該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細則於應付時在利潤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一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主供款於繳入退休計劃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惟當僱員於供款可悉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須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勞工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該供款根據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利潤表內扣除。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能須流出以解除負債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金錢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負債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有可能毋需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負債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負債(其存在與否僅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方可確定者)亦於或然負債中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或然負債於收購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間進行分配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若撥備中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倘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0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因特定債務人未能付款到期款項而須發行人(或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作為遞延收入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倘就發出擔保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就任何遞延收入之初步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即時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續)

初步作為遞延收入確認之擔保金額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間內在損益賬中攤銷。此外，倘及當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而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計高於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2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利潤表之財務費用下確認為開支。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價值減去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算(請參閱附註3.12)。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利潤表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儲備(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內扣減，惟此類優惠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可能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及其他重要不明朗因素來源之重要假設在下文討論：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以及無形資產(附註18)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43,0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895,000港元)及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67,000港元)。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波動性、購股權年期、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年率(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估計，一般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對購股權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落實稅項結果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之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資產的預期用途、預計的實質損耗、生產方法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改變造成之技術過時等。預計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呈列。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a)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及

(b) 品牌生產設備分類包括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有關收入、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316,925	293,879	183,501	164,417	500,426	458,296
其他收益－外部	2,261	2,577	-	-	2,261	2,577
總計	319,186	296,456	183,501	164,417	502,687	460,873
分類業績	(26,426)	(57,586)	25,431	19,586	(995)	(38,000)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1,710	819
財務費用					(1,513)	(1,975)
分佔溢利：						
共同控制企業	1,606	952	-	-	1,606	952
聯營公司	20	20	-	-	20	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8	(38,184)
所得稅抵免					1,369	1,00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197	(37,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79,337	353,097	83,815	86,976	463,152	440,07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9,676	5,570	-	-	9,676	5,5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0	1,010	-	-	1,030	1,010
未分配資產					3,350	3,500
資產總值					477,208	450,153
分類負債	87,819	75,259	48,157	50,623	135,976	125,882
未分配負債					49,531	54,269
負債總額					185,507	180,15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1,034	20,820	-	-	21,034	20,820
資本開支	13,410	6,970	-	-	13,410	6,970
向共同控制企業注資	2,500	-	-	-	2,50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7,041	7,458	-	-	7,041	7,4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97	3,838	-	-	1,297	3,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6	2,477	-	-	546	2,477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收入。

分類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4,470	78,190
中國內地	378,762	341,409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及德國)	20,742	12,195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及新加坡)	26,452	26,502
	500,426	458,296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共同控制企業注資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32,397	193,631	10,923	2,868
中國內地	241,118	248,921	2,487	4,102
歐洲(主要為西班牙及德國)	11	3,092	-	-
其他地區(主要為日本及新加坡)	3,682	4,509	2,500	-
	477,208	450,153	15,910	6,9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銷售貨品	500,426	458,29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27	819
投資物業租賃收益總額	83	83
服務收入	872	843
其他	1,389	1,651
	3,971	3,396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售存貨成本	346,522	334,133
— 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97	3,838
折舊	15,374	15,162
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	1,565	1,576
核數師酬金	900	1,500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57,298	56,931
技術知識攤銷*	5,500	5,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0	15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7,041	7,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6	2,477
匯兌虧損淨額	144	76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30)	(80)

* 技術知識攤銷約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500,000港元)乃載於綜合利潤表下銷售成本內。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21	1,836
融資租賃利息	92	139
	1,513	1,9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418
其他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58	3,84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4,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4,066	9,30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施德華先生	120	120
徐揚生教授	120	104
游永強先生	120	104
區樂耀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45
葛根祥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45
	360	418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9.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本集團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畢天富先生	-	910	-	12	922
畢天慶先生	-	1,064	-	12	1,076
梁暢先生	-	753	-	12	765
梁權先生	-	931	-	12	943
	-	3,658	-	48	3,706
二零零六年					
畢天富先生	-	931	1,248	12	2,191
畢天慶先生	-	1,065	1,248	12	2,325
梁暢先生	-	931	1,248	12	2,191
梁權先生	-	919	1,248	12	2,179
	-	3,846	4,992	48	8,886

並無任何安排董事據此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董事，而有關彼等薪酬之資料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年內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40	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
	1,040	698

11.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提撥準備。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19	3,3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	—
遞延稅項(附註29)	1,343	681
所得稅開支	1,096	4,030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稅項	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11)	(5,034)
所得稅抵免	(2,465)	(5,034)
所得稅抵免總額	(1,369)	(1,004)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之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抵免，與使用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之對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9)	1,047	82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	346	308
特定省或地方部門之不同稅率	—	(462)	(462)
就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266)	(2,511)	(2,777)
毋須課稅收入	(316)	(2,053)	(2,369)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53	2,320	2,373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663)	—	(66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316	665	2,981
其他	10	(770)	(76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1,096	(2,465)	(1,369)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35)	(30,149)	(38,1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06)	(9,949)	(11,355)
特定省或地方部門之不同稅率	—	5,661	5,661
就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5,034)	(5,034)
毋須課稅收入	(1,305)	—	(1,305)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3,180	4,442	7,62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07	175	3,282
其他	454	(329)	1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4,030	(5,034)	(1,004)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164,000港元溢利(二零零六年：18,000港元)已經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款項(附註32b)。

13. 股息

於本年度內所呈列之財務報表內並無本公司已付或已宣派之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1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虧損約37,1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權普通股數目449,754,373股(二零零六年：425,775,000股，經重列)計算，此等股數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3,740	72,596	23,649	8,796	198,781
累計折舊	-	(41,696)	(12,499)	(4,691)	(58,886)
賬面淨值	93,740	30,900	11,150	4,105	139,89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740	30,900	11,150	4,105	139,895
添置	-	11,073	1,993	344	13,410
出售	-	(91)	(175)	(679)	(945)
重估盈餘	961	-	-	-	961
折舊	(5,248)	(6,980)	(2,643)	(503)	(15,374)
匯兌調整	3,987	552	440	138	5,117
期末賬面淨值	93,440	35,454	10,765	3,405	143,0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3,440	84,334	26,210	8,370	212,354
累計折舊	-	(48,880)	(15,445)	(4,965)	(69,290)
賬面淨值	93,440	35,454	10,765	3,405	143,06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4,334	26,210	8,370	118,914
按二零零七年估值	93,440	-	-	-	93,440
	93,440	84,334	26,210	8,370	212,35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5,027	73,302	21,368	8,998	198,695
累計折舊	-	(36,942)	(10,052)	(4,177)	(51,171)
賬面淨值	95,027	36,360	11,316	4,821	147,52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5,027	36,360	11,316	4,821	147,524
添置	-	2,209	4,689	72	6,970
出售	-	(2,542)	(1,550)	(258)	(4,350)
重估盈餘	1,587	-	-	-	1,587
折舊	(5,374)	(5,516)	(3,634)	(638)	(15,162)
匯兌調整	2,500	389	329	108	3,326
期末賬面淨值	93,740	30,900	11,150	4,105	139,89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3,740	72,596	23,649	8,796	198,781
累計折舊	-	(41,696)	(12,499)	(4,691)	(58,886)
賬面淨值	93,740	30,900	11,150	4,105	139,89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2,596	23,649	8,796	105,041
按二零零六年估值	93,740	-	-	-	93,740
	93,740	72,596	23,649	8,796	198,7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0
累計折舊	(28)

賬面淨值	112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2
添置	20
折舊	(32)

期末賬面淨值	100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
累計折舊	(60)

賬面淨值	100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
折舊	(20)

期末賬面淨值	8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
累計折舊	(80)

賬面淨值	80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行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嘉漫」)於結算日個別進行重估，期初之市場價值分別為4,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20,000港元)與8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620,000港元)。估值已按假定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將該業物按其現狀出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的價值而出售。上述評估產生之重估盈餘9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7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相關資產重估儲備。

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約為84,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7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若干機器及設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汽車	-	230
機器及設備	1,662	3,83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中期租賃持有，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840	4,120
中國內地	88,600	89,620
	93,440	93,7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2,3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020	1,940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330	80
於年終之賬面值	2,350	2,02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出租給第三方，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格估值師嘉漫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價值為2,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0,000港元)。由此產生之盈餘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2,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6)。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如之前呈報	6,912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影響	-	6,873
賬面淨值	6,912	6,873
於年內確認	(160)	(158)
匯兌調整	308	197
於年終之賬面值	7,060	6,9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60)	(160)
非即期部分	6,900	6,752

預付土地租賃款以中期租賃持有，其結餘與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有關。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27,498	27,498
累計攤銷	(27,031)	(21,531)
賬面淨值	467	5,9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5,668	115,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6,974	163,539
減：減值撥備	(26,462)	(26,462)
	140,512	137,0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9)	(3,979)
	255,071	248,766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East Electronic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Fureach Prec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65,0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Eastern Century Speed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開發電聯接 技術
Surfacetech Surface Treatment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Frontier Precision System Co., Lt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 Eas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機器買賣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7,000,000 港元*	-	100	機器製造及買賣
日東自動化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750,000 美元**	-	100	機器買賣

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於中國內地註冊為外商獨資投資企業。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日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經批准由15,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繳付註冊資本總額17,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承擔未繳付投資為8,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日東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經批准由2,000,000美元增至3,250,000美元。於結算日，已繳付註冊資本總額2,75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承擔未繳付投資為500,000美元。

20.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9,676	5,570

本集團應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該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 權益(間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溢利分享		
Rehm Sun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50	50	50	機器製造及 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030	1,010

本集團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間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un East Sanki Co., Ltd	公司	香港	50	投資控股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405	33,656
在製品	21,465	21,739
製成品	53,038	39,563
	112,908	94,958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依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0日內	73,447	49,017
91至120日	4,809	7,931
121日至180日	7,789	8,340
181日至360日	15,072	19,970
360日以上	11,042	10,455
	112,159	95,713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款項以下列貨幣(不包括與之相關之實體的功能性貨幣)結算：

	二零零七年 千	二零零六年 千
美元	3,096 美元	1,722 美元
日元	13,779 日元	261 日元
歐元	-	212 歐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到期未償還之結餘。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3,5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5,265,000港元)及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0,000港元),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15	70,707	11,693	676
定期存款	7,022	2,035	-	-
	79,937	72,742	11,693	676
減: 就貿易融資信貸予 以抵押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	(2,110)	(2,000)	-	-
	77,827	70,742	11,693	676

於結算日,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051,052港元(二零零六年: 9,99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本集團獲准許透過進行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活期存款之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7%至3.7%之間)。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 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 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依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內	63,298	56,104
91至120日	16,514	8,410
120日以上	13,690	20,014
	93,502	84,528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下列貨幣(不包括與之相關之實體的功能性貨幣)結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	千
美元	5,100 美元	5,476 美元
日元	824 日元	13,253 日元
歐元	13 歐元	18 歐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7)	3	二零零七年	433	1,470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6	二零零七年	17,195	19,731
			17,628	21,201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7)	3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	512	203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5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	6,164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5.56	二零零八年	178	411
			690	6,778
借貸總額			18,318	27,979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全數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償還分析：		
一年內	17,195	19,7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	6,575
	17,373	26,306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2,3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6)；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2,3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附註15)；
- (ii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34)。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借款之公平值透過按現行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計算。

27.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其屬下之生產線和設備業務租賃若干汽車、機器及設備。有關租賃乃列入作融資租賃，租賃餘下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9	1,531	433	1,4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8	207	512	203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1,017	1,738	945	1,673
未來融資費用	72	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董事款項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董事之款項約6,5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3,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為提出要求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9.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85	2,170	307	2,862
於年內在利潤表內扣除 (附註11)	681	-	-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	-	353	-	3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66	2,523	307	3,896
於年內在利潤表內扣除 (附註11)	1,343	-	-	1,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 遞延稅項	-	193	-	1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9	2,716	307	5,432

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21,4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00,000港元)，可供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是否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匯出境溢利所徵繳之稅項，由於倘該等款額匯出境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稅項負債，故並無就該等稅項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之稅務後果。

30.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5,000,000 股 (二零零五年：37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52,500	37,5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5,000	37,500	85,650	123,150
供股	150,000	15,000	3,000	18,000
	525,000	52,500	88,650	141,150
發行股份費用	—	—	(922)	(92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000	52,500	87,728	140,228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名冊之股權持有人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二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2 港元（「供股」），導致發行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 18,000,000 港元。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及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企業之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專家顧問、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之企業。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六年內一直有效。

現行准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量最多應為，於行使購股權時相當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值之10%。因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之1%限額，須另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任何屬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出購股權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就(a)供應商或客戶以外之承授人而言為授出當日起計至(i)自授出之日起六年；及(ii)計劃屆滿之日為止之較早者；(b)屬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之承授人而言則為授出當日起計至滿一年之日為止。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所全權釐訂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向持有人賦予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年內供股後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供股後之經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已取消/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畢天慶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558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8,806,452	-	-	8,806,452
畢天富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558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8,806,452	-	-	8,806,452
梁暢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558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8,806,452	-	-	8,806,452
梁權先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558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8,806,450	-	-	8,806,450
				35,225,806	-	-	35,225,8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完成後(附註30)須對行使價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證券數目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調整可行使股份之初步行使價及調整未行使股權數目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供股前未行使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供股後經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於供股後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1,200,000	0.6300	35,225,806	0.5580

於二零零七年度內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二零零六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下表列示模型之輸入參數：

預期股息收益率 (%)	3.92
預期波幅 (%)	55.1
無風險利率 (%)	3.81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08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55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點納入公平值之計算中。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5,225,806份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結算日行使，行使價為份購股權0.558港元。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本公司35,225,806股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3,522,581港元及股份溢價16,133,419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2.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0至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5,650	115,468	-	5,028	206,146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4,992	-	4,992
本年度純利	-	-	-	18	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5,650	115,468	4,992	5,046	211,156
發行股份	3,000	-	-	-	3,000
發行股份開支	(922)	-	-	-	(922)
本年純利	-	-	-	164	1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7,728	115,468	4,992	5,210	213,39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其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上年度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未結清款項3,500,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未付清，於本年度內，已收取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50,000港元)。

34. 財務擔保合約—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通額簽訂約130,0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5,332,000港元)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若銀行不能收回貸款，則本集團將有責任付予銀行。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可能會拖欠償還貸款，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擔保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未行使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工廠廠房。該等資產之租賃之年限經協商為一至三年。

35. 承擔 (續)

營運租賃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消之營運租賃，本集團有於以下年期到期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	8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
	47	915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i)	8,139	5,614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ii)	8,377	-

(i) 向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銷售乃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ii) 向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購買乃按該共同控制企業給予其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間之未償還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之貿易結餘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98	4,495
離職後福利	48	4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992
	4,746	9,53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乃直接從其營運中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金融工具之買賣。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各類風險之監控政策概述如下：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計息貸款及借款之利率在附註26內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浮息計息之長期應收賬款，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除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外幣風險及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結算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經信貸控制部主管特別批准前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積極進行監測，以避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需要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裕資金滿足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聯之承擔。現金流時刻被緊密監控。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以變現資產籌集資金。

3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